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

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use 98, 380 Hiram's Highway,
Marina Cove Hebe Haven,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017年8月4日

林文華先生收

敬啟者：

關於：一份有關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65,000,000 普通股之買賣協議

茲提述一份由 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簽訂有關買賣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65,000,000 普通股之買賣協議 (以下稱“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所用詞彙與買賣協議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著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得以順利進行，我司現建議對買賣協議進行以下修改及/或補充及/或確認：

1. 於買賣協議第 1(A)條中加入以下詞彙及其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 在本函之日起，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儘快將其尚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出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3. 買賣協議第 2(C)(ii)條將被完全刪除並替代為：

“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將以「大手交易」(block trade)方式交收出售股份及收付代價餘款，即賣方在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內交付出售股份並同時向買方收取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港幣 514,375,000 元 (相等於每股港幣 0.91039823 元) (即總代價港幣 534,375,000 元減去訂金港幣 20,000,000 元)，另外

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各自需負責之印花稅(以總代價港幣 534,375,000 元計算)及其他費用(如有)。賣方及買方知悉並同意有關交易將以 T+2 形式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4. 買賣協議第 5(A)條將被完全刪除並替代為：

“受限於所有先決條件的達成(或按第 4(B)條的規定獲買方豁免)，完成將於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其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其他較早日期)下午二時(或其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之日期及時間)於買方的律師事務所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中環遮打道太子大廈 12 樓)進行(或其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

5. 買賣協議第 5(B)(i)(a)-(c)條及第 5(B)(ii)(a)條將被完全刪除。

6. 買賣協議第 5(B)(i)(d)條將被完全刪除並替代為：

“一份賣方唯一董事批准執行及完成本協議及項下預期之交易的書面決議核證副本；及”

7. 於買賣協議加入第 5(B)(v)條如下：

“賣方須促使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 AMS/3 發出沽盤指示(Sell Order)，並指明代表買方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從而促使進行第 2(C)(ii)條所述以「大手交易」(block trade)方式交收出售股份及收付代價餘款。”

8. 於買賣協議加入第 5(B)(vi)條如下：

“買方須促使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 AMS/3 發出買盤指示(Buy Order)，從而促使進行第 2(C)(ii)條所述以「大手交易」(block trade)方式交收出售股份及支付代價餘款。”

9. 買賣協議第 5(C)條將被完全刪除並替代為：

“如果賣方或買方在預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從列於第 5(A)條及/或第 5(B)條(視乎視況)的責任，即使其已經行使一切合理的努力，未有違責的一方可以：

- (i) 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把本第 5(A)條及/或第 5(B)條之義務的履行延遲至原定的日期後不多於 28 天及本協議條第 5(A)條及/或第 5(B)條的條款將繼續於該延遲日期適用；或
- (ii) 當另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影響各方權利(不論根據本協議或本條款)的情況下繼續完成本協議；或
- (iii) 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在此情況下，第 5(D)(i)或第 5(D)(ii)條(視情況而定)將適用。”

10. 買賣協議第 19(B)條將被完全刪除並替代為：


"有關出售股份的買賣須繳交的相關印花稅（如適用）須由買方及賣方各自平均分擔。如有需要，買方或其律師須通知印花稅署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全額為港幣534,375,000元，並在此基礎下要求印花稅署評定出售股份的買賣所須繳交的相關印花稅。"

買賣協議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根據其條款對各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函將視作買賣協議之補充條款，及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部份。請 貴司於本函下方簽妥並寄回以確認同意本函之內容及安排。

順祝
商祺！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孟廣銀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我司，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此同意本函之所有內容及安排。

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華

日期：2017年8月4日

我司，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此同意本函之所有內容及安排。



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華